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160号

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关于经营业绩

根据申报材料，1) 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1-9月、2022年度，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,344.16万元、11,538.84万

元、5,319.49 万元、12,910.66 万元；2) 报告期内，公司自主选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.36%、50.63%和 61.16%，定制类产品与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.09%、57.13%、55.38%；3) 报告期内，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.56%、56.33%和 55.92%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结合订单获取时间、订单执行情况、客户对应情况，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订单情况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、调节业绩的情形；（2）结合下游需求、销售数量、单价、单位成本等情况，按产品结构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并分别说明对境内和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、方法、比例及充分性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及申请文件（上会稿）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6月30日印发
